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5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乙○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乙○○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且未婚，係未成年人，故請提出相對人乙○○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並陳報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。

三、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5%計算(法定利率)，或提出得按週年利率6%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